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414號

原告 留沛濤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變更要保人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經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一)確認原告及富邦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原要保人（留沛濤，下同）之變更要保人申請自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二)被告不得以原告與原要保人戶籍不同為由拒絕變更。(三)致原告所生之損害由被告負責。」其第(一)、(二)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利益同一，依首揭規定，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惟原告未提出就系爭保險契約變更為要保人而得享有之利益為何，又其第(三)項聲明未載明損害之金額或價額，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查報就系爭保險契約變更為要保人而受有之利益（如：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損害之金額或價額（並提出繕本以利本院送達被告），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喻誠德